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3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梁偉雄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151號法律公告、檔號：THB(T) 3/3/5、立法會 LS4/13-14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161/13-14(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工作，對的士票價調整建議並無異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報告其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如擬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6日。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6日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056 – 000224	李卓人議員 鄧家彪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5 – 000240	主席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41 – 00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000517 – 00105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有否的士車主在預期實施收費調整建議的情況下，已增加的士車租的個案，他亦關注到，票價調整建議對的士牌價的影響。</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約65%的的士由個人擁有。的士租賃屬司機與車主之間的商業安排，而車租水平由市場決定。現時市區的士的平均車租為每更350元至450元不等。部分主要車主於2013年6月公開表示，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內不會上調車租；及</p> <p>(b) 平均而言，市區的士牌價已由2013年6月的大約710萬元，回落至2013年9月的大約680萬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54 – 00160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詢問的士車主表示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內不會增加車租一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研究的士燃油附加費的進展。</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共有13個的士聯會曾於2013年6月19日表示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內不會增加車租；及</p> <p>(b) 的士業界屬意政府先按現行機制處理的士加價申請。當局須小心考慮有關引入的士燃油附加費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會在政策和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而且現時並無立法框架支持推行該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地區實施及不實施燃油附加費的經驗，預計有關研究需時12至14個月完成。當局會於研究報告備妥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p> <p>王國興議員建議，將為的士業而設的放寬"繁忙時段"及"上午7時至晚上7時時段"在時速限制70公里以下路段禁止上落客貨限制的措施延長一年，並把晚上7時至午夜12時納入為放寬措施的適用時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就各項營運事宜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包括有關禁止上落客貨限制的安排。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聯繫，磋商任何放寬安排，包括上述的建議。</p>	
001607 – 00191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數目，配合與北大嶼山部分大型旅遊設施有關的服務需求；以及當局有否與的士業界商討可減少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數目的措施，從而令的士保險費用降低。</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據運輸署觀察所得，平日大嶼山的士大致上可滿足服務需求，但在周末和假期，乘客的候車時間則可能較長。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對於根據一貫做法，在有需要情況下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業界、其他交通工具及道路網絡的影響)後發出新的士牌照一事，持開放態度；及</p> <p>(b) 若按車程計算，與涉及其他車輛類別的交通意外率比較，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率並非特別高。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和的士業界合作，推廣道路安全的信息。</p>	
001915 – 002208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合理收費差距水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的士的角色是提供個人化的點到點公共交通服務。因此，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乘搭集體運輸公共交通工具，並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維持合理的收費差距，以免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過大，亦可確保交通暢順。政府當局在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市區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介乎5至7倍，屬合理水平。</p> <p>潘兆平議員關注的士司機老化的問題，並將之歸咎於業界收入低和福利欠奉。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的士司機行業，令的士業界得以持續發展。</p> <p>政府當局表示，不同行業正面對人手老化的問題。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已舉辦課程，協助有意投身的士行業的人士，並資助他們</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考的士牌照考試。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再培訓局合作，務求吸引更多新血投身的士業界。</p>	
002209 – 002436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發出設有時限的的士牌照，以應付在某段時間對北大嶼山的士服務需求急增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研究應否發出新牌照時，妥為考慮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以及可能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和道路網絡造成影響等因素。政府當局一直不排除可能會在有需要時發出新的士牌照，並會留意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各界人士就任何相關事宜(包括發牌數目及有關條款)提出的意見。胡志偉議員表示，的士服務不足，可能是導致過去5至7年登記私家車數目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p>	
002437 – 002818	<p>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盧偉國議員詢問，就增加所運載每件行李、所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額外收費而言，新界的士與市區和大嶼山的士之間增幅相差1元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新界的士經營範圍較小，因此車費一向較低。鑒於旅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市民及的士業界均建議劃一不同種類的士徵收額外收費的水平，以免引起混亂。</p> <p>盧偉國議員表示不反對修訂規例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維持合理的收費差距，以及劃一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額外收費的水平。</p>	
002819 – 003207	<p>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p>	<p>鍾國斌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增設石油氣加氣站，以縮短等候加氣的時間。</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港現時共有62個石油氣加氣站，包括12個專用加氣站和50個非專用加氣站。鑒於專用加氣站與非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不同，的士司機選擇在專用加氣站為的士加氣。當局鼓勵的士業界在非繁忙時段前往石油氣加氣站，以縮短等候時間。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嘗試物色合適用地設置石油氣加氣站，但會遇到地區人士的反對。應注意的是，的士業界亦正試用混合動力的士和電動的士。政府當局會就引入不同種類的燃料，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務求進一步改善業界的經營環境。</p>	
003208 – 003816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認為，如在實施收費調整建議後增加車租，即使上調收費或令收入增加，租車司機亦未能完全受惠。</p> <p>政府當局重申，的士租賃屬司機與車主之間的商業安排，而車租水平由市場決定。自2011年7月上次加價後，的士司機每月平均淨收入水平實際上已降低，而有關收費調整建議實已顧及這項因素。</p> <p>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應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與的士業界會晤，以確定調整收費對業界造成的影響。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間，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收費調整後，的士業界的經營概況。</p> <p>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實施收費調整後，引入的士燃油附加費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先處理的士加價的申請，再研究海外地方實施與不實施燃油附加費的經驗。</p>	
003817 – 004118	<p>主席 鄧家彪議員</p>	<p>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在物色合適用地設置石油氣加氣站方面</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的工作，並認為當局應在大嶼山設置更多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與環境保護署會一如既往，繼續致力在情況許可下擴大石油氣加氣站的網絡，尤以新發展區為然。</p> <p>鄧家彪議員問及運輸署和警方有否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處理的士司機在找贖時將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1元，此種濫收車資的情況。主席認為，在的士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可解決這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乘客須按錶繳付的士車費，的士司機亦須按錶收費。至於會否就濫收車資採取執法行動，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p>	
004119 – 00441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籲請的士車主履行承諾，在實施新收費後3個月內不會增加車租。</p> <p>王國興議員重申，他籲請政府當局將為的士業而設的放寬"繁忙時段"及"上午7時至晚上7時時段"在時速限制70公里以下路段禁止上落客貨限制的措施延長一年，並把晚上7時至午夜12時納入為放寬措施的適用時段。政府當局答允會藉運輸署與的士業界定期會面的方式，跟進王議員提出的建議。</p>	
004415 – 00451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重申，他關注當局就的士司機濫收車費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主席表示，如遇上懷疑濫收車資的個案，乘客應向警方舉報。	
004511 – 004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u></p> <p>《<u>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u>》 (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p> <p>立法時間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04931 – 0049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6日